

# 臺北市立圖書館哺（集）乳室管理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制定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\*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修正

- 一、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，設置本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並訂定管理維護辦法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本室所在分館或閱覽室開放時間均可使用。
- 三、 服務對象：需要哺餵母乳或集乳之婦女；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四、 為維護使用品質及使用者安全，本室無人使用時，將採上鎖狀態，如需服務，請洽櫃檯辦理。
- 五、 使用本室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本室以無償方式專供哺（集）乳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  - （二）依本館閱覽規定，請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吸菸、飲食及攜帶寵物入內。
  - （三）本室電源插座僅供集乳需求使用。
  - （四）本室內物品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使用時請上鎖，使用完畢，請將個人物品攜出、關閉電燈，並將門反鎖後再離開。
- 七、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，請洽服務人員或按室內緊急求救鈴。
- 八、 本辦法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